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1)新上市申請；及

(2)建議配售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二月份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月份公告及反向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亦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並無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之重大最新消息。

新上市申請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此亦須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就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通函之草擬本（「**申請版本**」）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申請版本乃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有重大更改。

申請版本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多項披露。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錄得未經審核之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66,400,000元（相當於約199,700,000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換算）、約人民幣168,000,000元（相當於約201,6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96,300,000元（相當於約235,600,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全面收益總額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25,200,000元（相當於約150,2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9,400,000元（相當於約143,3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45,700,000元（相當於約17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8,100,000元（相當於約621,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目標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申報會計師根據公司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然而，鑑於新上市申請之實際程序規定 (i)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有關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予簽署之將載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本公司通函內其他部份之目標集團之其他經審核財務資料)，故上述於申請版本內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目標集團申報會計師將予發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完整經審核財務資料 (其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具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載有交易詳情之相關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評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 (定義見下文) 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版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未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或審閱，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且申請版本所披露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申請版本所載之內容。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配售事項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股份具有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以發行及配發391,245,113股股份（「**配售事項**」），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06%；(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及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8.17%；及(i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假設收購事項獲完成及所有代價股份已獲發行）之已發行股本約15.38%。預期配售協議將於寄發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通函前簽訂。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將不擬為現有股東。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後之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發行及 配發配售股份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1)	%
內資股持有人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附註2)	312,068,670	51.09	312,068,670	14.50	312,068,670	12.27
內資股之公眾持有人	137,931,330	22.58	137,931,330	6.41	137,931,330	5.42
H股持有人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附註2)	53,991,000	8.84	53,991,000	2.51	53,991,000	2.12
賣方	—	—	1,541,878,659	71.63	1,541,878,659	60.61
H股公眾持有人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498,048,113	19.58
—承配人	—	—	—	—	391,245,113	15.38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106,803,000	17.49	106,803,000	4.96	106,803,000	4.20
總計	610,794,000	100.00	2,152,672,659	100.00	2,543,917,772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昊天商貿有限公司均為昊天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74)。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最終版本通函。

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根據本集團近期整理內部記錄所得，自二月份公告日期以來，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宗對本集團提出之民事訴訟尚待相關中國法院判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